

#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職權範圍

## 1. 目的

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應協助高山企業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檢討政策及監督有關企業社會責任(「社企責任」)之事項，包括：

- (a) 工作環境質素；
- (b) 環境保護；
- (c) 營運慣例；及
- (d) 社區參與。

## 2. 成員

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。

## 3. 會議

- 3.1 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隨即舉行會議，並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。
- 3.2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
## 4. 職責

委員會應：

- 4.1 考慮及編製與社企責任相關之本公司之價值觀及策略；

- 4.2 訂立及檢討有關工作環境質素、環境保護、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之本公司社企責任的政策；
- 4.3 識別就有關本公司營運之社企責任事宜之相關風險及機遇；並將該等事宜或因素結合本公司現有風險管理；
- 4.4 評估及提升本公司社企責任之表現及向董事局作出改善建議；
- 4.5 審閱有關可持續性評級之表格、調查及問卷，例如提交有關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之年檢；及
- 4.6 審閱及核定本公司年度社企責任報告書，並呈交董事會批准後作公開披露

## 5. 匯報程序

- 5.1 委員會須就社企責任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及建議。
- 5.2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，向股東解答有關社企責任事項的問題。

2016年3月